

宣称能帮客户办贷款购买摩托车，并在短视频平台投放引流广告，获得了大量客户。但交了定金的客户并不知道，这家公司根本没有去联系贷款事宜，而是直接告知客户贷款未获批，须自行补齐尾款，否则定金不退……

宣称能贷款 要求客户交定金

我的当事人苏凌云和两个亲兄弟一起开了家公司，长期从事摩托车销售业务，但生意一直不温不火。后来，苏凌云发现购买摩托车的人群主要是年轻人。面对总价一万余元的摩托车，很多年轻人感到全款购买有一定压力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，苏凌云了解到一种新型“商业模式”：

第一步是发布广告，尤其是通过近年来兴起的短视频平台引流，宣称可以帮助买家办理贷款购车。

第二步是当潜在客户通过网络咨询时，工作人员按照事先准备好

谎称能贷款买车 诈骗千万？ 最终认定8.7万 获判缓刑

□ 浙江金道(嘉兴)律师事务所 朱凯



资料图片

的话术，让心存疑虑的意向客户对贷款放心，并让客户先支付1000元定金，并记录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用于办理贷款。随后，工作人员会让客户签署一份电子合同，明确“不按时支付尾款，定金不予退还”。

第三步是在几天后告知客户，由于客户的征信有问题，无法办理贷款。但实际上，苏凌云等人根本没有帮助客户联系贷款平台。此时，客户将面临两种选择，要么短期内自行筹措资金支付尾款，要么不支付尾款，那么公司就会没收定金。

第四步分为两种情况。针对支付尾款的客户，公司会通知供应商发货。而对于不付余款又希望退还定金的客户，公司也替工作人员准备了一套话术加以应对，实在不行就酌情退还部分乃至全部定金。

生意红火 开设两家分公司

采用这一新的“商业模式”后，公司的成交量、营业收入均大幅上升。不到一年时间，交纳定金

的客户有将近2万人，收取的定金高达1000余万元。

公司发展如此“红火”，以至于苏凌云等人又开设了两家分公司，采用相同的模式经营，这几家公司的员工总数有近百人。

在苏凌云等人看来，他们只是采用了新的营销方式，所谓帮助办理贷款只是一种托词，目的是让客户因为有了“沉没成本”而继续支付尾款，从而促成交易。

但由于有客户报警，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进行了刑事立案，并对苏凌云三兄弟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，这对苏凌云一家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。由于三兄弟都是公司股东，平时在公司各负责一块工作，所以无法区分主从犯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成立，三兄弟都将面临十年以上的刑期。

犯罪金额 从千万元到8.7万

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，苏凌云辗转找到我寻求法律帮助。

尽管苏凌云在侦查阶段已被取保候审，但他自己知道，前景不容乐观：公安机关为该案投入了大量办案力量，先后找到数百位被害人调查取证。

起诉意见书中，根据公司的银行转账流水，对公司的每一笔交易都进行了统计，认定苏凌云等人的诈骗金额共计1000多万元。

在向苏凌云了解案情过程中，我注意到一个细节。苏凌云表示，如果他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“诈骗”，那么每“骗”一次的收益顶多是1000元。但是，销售摩托车的利润是高于1000元的，因此，他们还是希望客户能补齐尾款，以赚取更高的利润，事实上也确实有很多客户补齐了尾款，公司也实际安排了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。

也就是说，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大量的真实交易，这部分客户交纳的定金实际已抵充了货款。因此，苏凌云的上述说法，能不能得到其他证据印证，成了本案辩护的关键之处。

接受委托后，我立即申请查阅了案卷材料。经过仔细阅卷我发现，卷宗中有上游供货商B公司、C公司的证言，表明苏凌云等人确实委托他们直接向补齐尾款的客户发货。B公司还提供了完整的发货记录清单，显示先后发货的共有4500余单。

我认为苏凌云的辩解有相关证据的印证，公司仅通过一个供应商就发生了4500余单真实的交易，因此就犯罪金额向检察机关提出了异议。

我指出：首先，在案证据已经证明苏凌云等人与客户之间存在大量真实交易，并不是每一笔1000元的定金都是诈骗。因此，根据银行转账流水认定诈骗金额的做法是错误的。

其次，根据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，只有被害人明确表示自己被骗，且后续未再支付尾款，才能认定其被骗了定金。

最后，按照诈骗罪犯罪金额的一般认定规则，苏凌云等人在案发之前已经退还给客户的定金部分，应当从犯罪金额中予以扣减。

第一份律师意见书交给检察官后不久，案件进入了第一次退回补充侦查阶段。一个月后，公安机关将案件再次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这次，公安机关变更了起诉意见书，根据在案80余名被害人的陈述、转账记录等证据，认定苏凌云等人的诈骗金额为8.7万元。

得知这样的变化，苏凌云和我都松了一口气。

认罪认罚 如愿被判处缓刑

初战告捷后，我们的努力仍未停止。经过对案情的仔细分析，我认为本案定性为诈骗罪并不准确，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。

首先，本案中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。

其次，各被害人被骗是基于对合同关系的信赖。正是因为买卖合同的存在，被害人才向苏凌云等人支付了定金。苏凌云等人也是基于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通过诱使对方履行合同义务、己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，最终完成犯罪闭环。

最后，本案侵害的法益主要是市场交易秩序，苏凌云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合同诈骗罪的行为模式，破坏了摩托车买卖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又向检察机关提交了第二份律师意见书，就本案的定性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，还提交了载有类似判例的案例检索报告。

这份意见提交后，案件又进入第二次退回补充侦查。在审查起诉期限即将届满之时，检察机关采纳了我们关于定性的意见。鉴于苏凌云有坦白、主动退赃等从轻情节，我们与检察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检察机关提出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苏凌云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

在我作为辩护律师的见证下，苏凌云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案件正式起诉到了法院。最终，法院采纳了量刑建议，判处苏凌云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适用缓刑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11/2/50/51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39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